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8 年第 1 期 总第 2 期)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8 年 8 月 18 日

本 期 要 目

- 文化部办公厅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 《国家民委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摘要)
- 全区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广西图书馆举办
- 广西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
- 2008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计划

文化部办公厅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

2008年7月28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友谊宾馆召开。上午会议由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和社文司司长张旭主持，下午会议由社文司副司长刘小琴主持。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分管厅（局）长，国家图书馆馆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社文处处长、图书馆馆长，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51家）、部分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收藏单位（39家）负责人。

会议主要内容为：

7月28日上午，举行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颁证暨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出席并讲话。她强调，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传承中华文化、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高度，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刘延东指出，国务院公布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我国文化事业发展中的一件盛事，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华古籍文献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中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中华人文精神的生动写照，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鲜活教材。保护好中华古籍，就是保护和维系中华文化的根脉，是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的重要举措，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政策，是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要求的重要内容。

刘延东强调，古籍保护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扎扎实实做好有关工作。一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古籍保护工作。二要加强领导，形成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三要加大投入，鼓励和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四要大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古籍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五要全面规划，认真做好地震灾区的古籍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7月28日下午，国家图书馆馆长詹福瑞介绍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下一阶段有关工作安排，社文司副司长刘小琴作古籍保护工作有关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社文处处长李为民、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副馆长黄荣东、广西民委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主任欧薇薇赴京参加会议。

《国家民委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委发[2008]33 号）（摘要）

《意见》指出：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少数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民族在几千年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具有丰富的内涵。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有利于继承和弘扬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促进各民族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有利于凝聚各族人民共同投身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但是由于诸多原因，当前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一方面，由于少数民族古籍涉及的范围广、种类多、载体多样、历史久远、保存条件差、修复手段落后、经费紧缺、古籍学科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古籍业已老化破损。另一方面，从事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人才严重匮乏，且懂少数民族古籍的人数日益减少，有的年事已高，使得一些古籍面临失传的危险，这些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文化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充分认识保护少数民族古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对中华民族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整理工作。

二、明确新时期、新阶段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坚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原则，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结合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特点和现状，全面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加强民族古籍和文物抢救工作，搜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编纂《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纲要》”等民族文化项目；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继续加强做好全国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抢救、搜集、普查、整理、翻译、出版、研究工作，实现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完善少数民族古籍学科体系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专业人员；确保完成《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所规定的报送任务，争取更多的古籍保护单位成为“全国古籍保护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完善少数民族古籍的管理体系和工作体制，逐步完善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制度；加快促进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法的制定工作。

三、突出重点，科学规范，扎实推进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要继续做好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普查、登记、整理、翻译工作；高质量完成《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的编纂、出版任务；建立“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建立“少数民族古籍文献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加快优秀少数民族民间口传古籍传承人的抢救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保护制度。

四、加强领导，通力协作，把《意见》精神落到实处。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省（区、市）民族、文化工作部门要紧密配合，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现

有分工，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各级政府应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纳入到本地区民族工作、文化工作总体规划中。二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投入。各级政府应按照国办发[1984]30 号和《意见》精神，采取积极措施将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加大古籍保护资金如，以确保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所需之资金。民族、文化工作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少数民族古籍的普查、修复、编目、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要广开渠道，采取多种途径积极吸纳社会资金，为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提供保障。三要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人才培养和提高。要通过建立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和少数民族古籍文献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来推动少数民族古籍人才培养。四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古籍市场的监管力度。五要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整理工作的宣传力度。

附 1：广西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

.....

（十四）古壮字

02383 么破塘 清光绪七年（1881）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384 么使虫郎甲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陆道玉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385 么叭床能一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陆道玉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2386 农老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抄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
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 2：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51 个）

国家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天津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辽宁省大连图书馆、黑龙江省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江苏省苏州图书馆、江苏省常熟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青岛市图书馆、河南省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武汉图书馆、湖南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重庆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贵州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中国艺术研究员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苏州大学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河南大学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山西博物院、上海博物院、南京博物院、浙江省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图书馆、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全区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广西图书馆举办

2008年3月3日，全区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广西图书馆开班。区文化厅社文处黄燕熙副处长、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广西图书馆徐欣禄馆长出席开班仪式并作了讲话。各市图书馆、部分高校图书馆及相关古籍收藏单位选派的古籍普查人员共四十余人参加培训学习。广西图书馆黄荣东副馆长主持开班仪式。

黄燕熙副处长在讲话中介绍了全国以及我区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情况，他指出，古籍普查是古籍保护工作开展的重要前提，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寺庙、民间所藏古籍情况，摸清底数，为古籍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我区按文化部普查登记总体步骤安排，将首先开展一、二级古籍普查登记，建立完善的古籍登记制度，然后再开展二级以下古籍普查，建立广西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此次举办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目的是一是建立一支专业的古籍普查队伍，二是切实将古籍普查工作落到实处，使我区古籍保护计划全面顺利实施。最后，黄燕熙副处长勉励在座学员认真学习，今后在古籍保护工作中发挥中坚作用。

徐欣禄馆长则介绍了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现状，并对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进行了详细说明，他指出，加强古籍保护技术的推广，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广西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古籍出版和数字化的研究、规划和实施是今后工作的重点。

本次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为期三天，分别由广西桂林图书馆林艳

红副研究馆员和广西图书馆兰旻老师授课，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古籍登记表和图书馆登记表的填写；古籍的定级和破损定级、古籍的书影制作等相关的问题。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标志着广西古籍普查工作在全区正式全面启动。

广西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

总量：我馆古籍总共 10826 种、117622 册，其中善本 418 种、5818 册。

结构：经部 1 千余种，史部 2 千余种，子部与集部皆为 3 千 5 百余种。

版本：

最早的版本为明代的，如“孙月峰先生批点南华真经”，海内外孤本为径山藏中的元释妙觉智松柏庭编校的“启运慈悲道场忏法”（十卷）以及“佛语御禅师录”和“佛祖正传古今捷录”，另外我馆收藏的佛经“指月录”也是比较珍贵的版本。没有达到国家一级古籍标准的古籍，达到国家二级古籍标准的古籍不足百本。

书库：

由于长期无空调和避光设施，古籍一直存放在高温、高湿和强光照射的环境中。以我馆 48 平方米的善本书库为例；去年 9 月份室内最低温度 27 度，最高温度 33 度，湿度最低 80%，最高 85%。

破损：

普通古籍破损率为 85%，重度破损在 30%以上；善本轻度破损 30%

以上，严重破损 14%。破损主要是虫蛀和碳化。

修补：

目前古籍修补设专人 4 人，按每年修补 8 千页、约 7 种书计算，全部修补完毕要百年以上。况且由于馆藏条件差，刚修补的书又出现了虫蛀的情况。

古籍保护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1、家底不清。必须进行大范围、拉网式的普查登记工作，形成相对系统的古籍名录，才能对古籍的数量、等级、现状有比较清晰的认识与了解。

2、队伍建设问题。目前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十分匮乏，各单位普遍存在古籍工作人员编制紧张、增加编制困难等问题。专业人员的匮乏使得破损古籍的修复工作进展十分缓慢。

3、经费投入问题。长期以来，古籍保护工作缺乏转向资金的保障，从而造成了在人员培训、库房建设、古籍修复等各方面工作难以开展，古籍保护条件落后。

4、机制问题。总体上看，古籍保护工作目前主要局限在公共图书馆，高校、寺庙和有关收藏单位尚未普遍开展工作，面向全社会的工作协调机制尚未建立。

广西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现状

1、古籍保存场地、设备逐渐完善。为了更好地存放馆藏古籍，我馆对书库进行了调整，并在书库内安装了气体消防设施。购置了大

量灵香草改善古籍防虫条件。目前我馆 17、18 层书库已更换了 412 个铁柜子存放古籍，善本书库更是全部换成樟木书柜。另外，我馆已购入 4 台除湿机改善古籍书库湿度大的不利条件，现正操作使用 2008 年古籍保护工作经费购置相应的空调、计算机等设备，进一步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2、配备专人进行古籍修复工作。我馆设有专门的古籍修复小组，负责馆藏古籍的修复抢救。并不定期地举办古籍修补培训班，聘请有关专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在古籍利用方面，我馆设有专人对古籍进行缩微拍摄，以复制、抢救古籍，及时提供读者阅览。

2008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计划

1、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发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的优势，继续加大对我区古籍和珍贵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

2、加快古籍保护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为保护工作打好基础。积极申请成立广西古籍保护中心，以便争取专项资金，行之有效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3、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广西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家底不清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首要问题，只有做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才能为日后古籍评定和各项保护工作打下基础。普查的顺序按照先部门、后民间的

原则，发放相应表格，对全区各级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宗教组织等机构所藏古籍开始普查，预计近期内基本完成各机构一、二级古籍普查工作，并制定有效的古籍拯救、整理和利用的措施。

4、积极联系并聘请区内外古籍保护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我区的现有古籍进行大范围权威性的评审鉴定。

5、参照国家标准，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把古籍收藏量大、珍贵古籍多、管理制度完善、保护条件较好的单位，命名为自治区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6、加大古籍保护的力度，对于国家及自治区拨付的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改善古籍保护的条件与设施。

7、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继续组织开展全区范围的培训、学习班，分批、分层次培养古籍保护人才。